

县十七届人大九次

会议文件（十五）

化隆回族自治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

化隆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化隆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七届人大九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 年，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我县经济运行及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2020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99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45%，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5%，增收 705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3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82%，增收 60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67%；非税收入完成 65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增收 10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33%。

2. 2020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980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58%，较上年增长 9%，增支 25335 万元。

重点支出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58 万元，同比增长 29%；公共安全支出 9294 万元，同比增长 31%；教育支出 51954 万元，同比增长 20%；科学技术支出 275 万元，同比增长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86 万元，同比增长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38 万元，同比增长 6%；卫生健康支出 25742 万元，同比增长 22%；节能环保支出 7363 万元，同比增长 818%；城乡社区支出 17323 万元，同比增长 66%；农林水支出 57047 万元，同比下降 13%；交通运输支出 2072 万元，同比增长 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47 万元，同比增长 8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4 万元，同比下降 8%；金融支出 15 万元，同比下降 8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90 万元，同比下降 88%；住房保障支出 16344 万元，同比增长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78 万元，同比增长 14%；债务付息支出 2419 万元，同比下降 56%；其他支出 8312 万元，同比增长 66%。

3.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公共预算收入为 328478 万元。其中：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19941 万元，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26592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6417 万元，上年结余 16030 万元。公共预算支出 320122 万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98085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4414 万元，上解支出 7623 万元。收支相抵，我县公共预算资金年终结余 8356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776 万元。其中：县级基金收入 10603 万元，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6537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贷收入 598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3000 万元，上年结余 636 万元；基金支出 21185 万元。基金年终结余 9591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县级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3514.08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8030.17 万元，上年结余 15483.9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210.91 万元，当年结余 2819.2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303.17 万元。

二、2020 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我们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化债务防风险”的支出顺序强化预算执行。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科学安排财政支出，提高财

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各项财政工作有效推进，为保障和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法要求，规范部门预算执行，优化部门支出结构，严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财政运行底线，贯彻落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年初部门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比上年压减3%，年内使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实际支出数压减15%，力争达到20%，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0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936.74万元。

（二）深入推进财政改革。一是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完善了预算编制内容，分别编制了公共财政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二是**全面推行公务卡及一卡通结算。截至12月底，累计办卡量达1418张，确保公务卡消费制度得到落实。**三是**推进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推进公开招投标工作，增强政府采购工作透明度。截止12月底采购预算资金为22967.7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2392.02万元，节约资金575.73万元，资金节约率0.97%。

（三）深化代理记账行业“放管服”改革。一是实施行政审批权限，切实方便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办事；**二是**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针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代理记账业务规范性、相关收费标准、委托合同履行情况等，县财政局财监股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相关制

度规定，积极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专项检查；三是狠抓业务培训，推动提升行业整体素质。加强服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过程中不容忽视的重要环节，也是功在平时、利在长远的一项常态化工作。2020年5月，县财政部门针对代理记账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出台的热点、难点问题，下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管理的通知》，妥善解决部分预算单位不具备独立会计核算条件的问题。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单位占用使用、财政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的总体思路，依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占有使用单位对国有资产的三级监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并建立了固定资产购置、处置业务流程，即：“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县政府批复—财政备案”。

（五）全面绩效管理。一是完善绩效管理考评制度。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制度意见》精神，在上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考核作为重点内容，对已有相关制度进行梳理、修改完善，制定了《关于化隆县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关于化隆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二是继续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管理理念，我局继续扩大绩效评价考评范围，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已完成对全县60个预算单位的综合绩效考评及17个单位重点项目支出的再评价工作，评价资金达107906.28万元，比上年增加22760.15万

元，增长率达 21%，其中：综合绩效评价资金为 75103 万元；重点支出评价资金为 32803.28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全县扶贫、农业、教育、水利、民政、医疗卫生、交通等重点支出领域和民生领域。

（六）统筹支持“三大攻坚战”。立足于县情实际，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风险防控、脱贫攻坚、污染防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一是**进一步完善了全县政府性债务监控体系，建立了政府性债务权责明晰、监控有力、偿还有主的管理新机制，积极偿还到期政府性债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130302.89 万元（一般债务 90302.89 万元，专项债务 40000 万元），债务限额为 173266 万元（一般债务 127366 万元，专项债务 45900 万元），政府债务控制在安全区域内。2020 年我县累计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30787 万元（一般债券 11807 万元，专项债券 13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5980 万元），争取隐性债务 5.82 亿元转为法定债务；截止 12 月末共化解政府债务本息共计 19125.94 万元（其中：本金 15500.77 万元，利息 3625.17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本息共计 25429.75 万元，（其中：本金 19788.18 万元，利息 5641.57 万元）。化解巴燕加合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本息共计 835.85 万元，（其中：本金 769.23 万元，利息 66.62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我县累计共偿还债务本息总额 45391.54 万元（其中：本金 36058.18 万元，利息 9333.36 万元）。**二是**助推全县脱贫攻坚工作。2020 年财政扶贫资金投入 32718.21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9004 万元，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3297 万元，市级财政扶贫资金 475 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 4531.5 万元，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5410.71 万元。**三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引导带动作用，把持续加大生态保护和建设投入力度作为财政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地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20 年共下达拨付资金 21220.41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环境保护资金 18886.66 万元，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2333.75 万元。

（七）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一是**细化预决算公开。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公开内容细化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县政府网站公开了政府预算，4 月 29 日在县政府网站统一公开了 80 个预算单位部门预算；2019 年度政府决算与部门决算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开。**二是**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绩效再评价及会计监督检查的通知》（化财字〔2020〕228 号）文件要求，我局委托第三方已完成对我县 72 个预算单位 2017-2019 年“小金库”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对贫困村互助资金和小额信贷资金进行了专项检查。根据《关于开展对贫困村互助资金和小额信贷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化财字〔2020〕81 号）文件，组成两个检查组抽调 12 人为期 2 个月，对全县 17 个乡镇 144 个贫困村 2016 年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互助资金和 17 个乡镇的扶贫小额信贷资金逾期情况进行了检查，涉及互助资金 7200 万元和扶贫小额信贷资金 1.26 亿元。经检查，我县的互助资

金能按照《青海省互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同时部分互助协会存在逾期借款、未按规定收取逾期占用费、占用费费率低和未定期公示等问题。对此下发互助资金专项检查问题清单和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四是对**财政扶贫方面政策和资金落实开展检查。根据《关于对财政扶贫资金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化财字〔2020〕441号）文件，组成检查组，对教育局、扶贫局、交通局和住建局的2019年省级财政垫付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涉及资金5587.9万元。**五是**强化会计基础工作。以预算录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等内容逐期对全县财务人员进行培训。

（八）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2020年我县应纳统筹整合资金总规模40278.56万元，实际统筹整合资金37499.85万元，较年初统筹数31729.51万元增加5770.3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25378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0483.1万元、市级财政扶贫资金475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163.75万元。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县域经济依然比较薄弱，缺乏重大生产性项目支撑，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二是收支矛盾突出，刚性支出明显增加，支出缺口逐年加大，财政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债务依然沉重，还本付息压力大，调剂偿还债务十分困难；四是专项支出率不高，进度较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

重视，深入剖析，逐步完善制度，采取有效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1 年财政预算及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特别是我们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这一历史性时刻，以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具有特殊而重大的意义。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谱写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化隆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财政保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预算编制原则：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根据经济形势和财源实际，科学预测财政收入，合理确定收入预期。财政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量财办事，兼顾实际需要与财力可能，科学安排各项支出，确保财政综合平衡。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预算安排总体遵循“基本支出足额安排，项

目支出从紧预算”编制。严格预算约束，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一）2021 年全县财政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年初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130887 万元，比上年初财力 126666 万元增加 4221 万元，增长 3.33%。

其中：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237 万元（含上解省级收入 5817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 19941 万元，增长 6.5%，增收 1296 万元，比上年初预算数 13725 万元，增长 54.73%，增加 7512 万元。按来源和性质划分：税收收入 16237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6.46%，非税收入 5000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3.54%。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15467 万元，比上年初收入 112941 万元，增加 2526 万元，增长 2.24%，其中：（1）税收返还性补助收入 1818 万元，与上年持平；（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36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26 万元。

上解省级收入 5817 万元。

说明：2021 年提前预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收入 44899.58 万元，上年结转省级专项资金 8356 万元。

（2）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全县年初可用预算内财力为 130887 万元，比上年初财力 126666 万元增加 4221 万元，增长 3.33%。

主要是：工资性支出 80938.21 万元，占总财力的 61.84%，比上年增加 2747.94 万元。全县财政供养人员共计 7414 人，其中：行政人员 871 人，行政工勤人员 24 人，事业人员 3773 人，挂职人员 6 人，同工同酬人员 423 人，党外人士 1 人，退休人员 2313 人，离休人员 3 人。按国家和省上确定的工资、津贴、补贴标准作了足额安排。财政配套住房公积金按 12% 计算。

“三条保障线”等配套资金 27040.11 万元，占总财力的 20.66%，比上年增加 2690.98 万元。其中：民政为 2655.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4.66 万元；卫生 526.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8 万元；地方品牌产业培育 1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住建 2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 万元；残联 12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68 万元；社保 11561.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29 万元；医疗保障 11723.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62.09 万元；应急管理事务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30 万元（自然灾害配套资金 53.3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退役军人事务 102.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12 万元；其他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五险”财政配套资金比例分别为养老保险 16%，医疗保险 14%，失业保险 0.5%，生育保险 0.5%，工伤保险一类单位 0.3%、二类单位 0.6%。

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424.69 万元，占总财力的 1.09%，比上年增加 242.69 万元，其中：乡村道路养护费 80 万元，乡村两级办学经费 371 万元，农村“五保户”供养费 923.69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50 万元。

“三基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及维稳资金 3328.32 万元，占总财力的 2.54%，比上年增加 178.65 万元。其中：

“三基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资金 1929.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8.40 万元；维稳经费 1398.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75 万元。

正常性的公用经费支出 2199.10 万元，占总财力的 1.68%，比上年减少 25.86 万元，其中：2021 年县直单位公用经费 1281.76 万元、乡镇公用经费 917.34 万元。公用经费按照核定的财政供养人数、车辆和单位性质统筹考虑进行了安排。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即县级领导按年 1.425 万元的标准安排；行政人员除公安局按年 3 万元，司法局、森林公安局按年 1.14 万元安排，其他单位均按年 0.57 万元安排；事业人员除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及农业园区按年 1140 元、卫生按年 190 元、教育按年 342 元安排，其他单位均按年 1900 元安排。车辆经费：四大班子按年 5 万元，纪委按年 23750 元，一般单位均按年 1.5 万元安排。

县级项目支出安排 15935.55 万元，占总财力的 12.18%，比上年减少 1613.54 万元，主要是：①支农资金 7534.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6.15 万元；②新 防控资金 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32 万元；③科学技术资金 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④城市化建设资金 1633.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98 万元；⑤工业发展资金 267.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1 万元；⑥教育专项资金 2308.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48 万元；⑦办案普法资金 738.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71 万元；⑧行政管理经费 1683.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3.71 万元；⑨各项改革经费 27.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 万元；⑩文体广播经费 437.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7.13 万元；(11)其他支出 968.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7.92 万元。

说明：2021 年提前预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安排 44899.58 万元，上年结转省级专项资金支出安排 835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依据现行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收入安排 3429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927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3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支出相应安排 34298 万元，为城乡社区支出。

说明：上年结转省级专项资金 9591 万元，支出安排按原下达项目安排 9591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7969.32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2625.16 万元，利息收入 2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474.70 万元，转移收入 20 万元，委托投资收入 472.45 万元，上年结余 18351.0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6113.35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5656.32 万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75.03 万元, 丧葬补助金支出 252 万元, 转移支出 30 万元, 年末滚存结余 21855.97 万元。

(二) 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1. 促进收入稳定增长。紧扣收入目标不放松,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强化财税部门收入协调工作机制, 加强重点税源分析, 依法依规强化收入征管, 确保 2021 年财政收入计划的完成。积极对接上级支持重点, 抓好项目储备, 争取更多转移支付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2. 提升预算支出效益。落实落细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集中财力办大事, 要将“三保”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 落实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 打足预算, 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 要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平均压减 15%, “三公”经费再压减 5%, 继续大力盘活存量资金; 要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 按照零基预算理念, 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妥善安排各领域的支出; 要加快支出进度, 确保资金更好发挥即期拉动效应。

3. 有力保障民生支出。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的情况下, 坚持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通过继续完善民生投入保障机制, 全力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完善等, 有力保障各项民生支出。

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贯彻落实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工作，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加大整合力度。

5.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我县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控和规范融资管理工作机制，积极筹措资金，按计划偿还到期债务，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扶贫资金保障，支持做好产业扶贫工作，不断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助推乡村振兴及产业革命。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预算统筹力度，严格执行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政策，全力以赴筹集资金，保障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

6. 做实预算绩效全程管理。聚集事前环节，认真开展绩效评估，严把绩效目标审核，探索建立预算编制与事前绩效评估挂钩机制；聚焦事中环节，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逐步将监控结果与预算调剂挂钩；聚焦事后环节，完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以及评价体系、工作机制等，逐步实现全覆盖，并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的实质性结合，促进资金配置和使用的良性互动。

7.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提高报告质量，严格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全面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作用。

8. 强化财政监督检查。科学制定财政监督检查计划，加强源头监督制约，不断完善财政内控内审制度，进一步规范

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拨付渠道，组织开展好互审互查工作。同时进一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检查力度，突出专项资金监督，切实规范部门和乡镇、村财务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9. 加强财政队伍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财政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和教育培训，促进财政干部健康成长，激励财政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强化“财”务必自觉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管好用好财政资源，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管理、勤政为民的水平。

各位代表：2021 年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下，铭记初心使命，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决心、不断开拓进取，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化隆作出更大贡献！